

# 关于建立管道天然气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的通知

威文发改发〔2020〕102号

各天然气经营企业：

根据国家、省关于推进天然气价格改革的要求和原山东省物价局《关于建立健全天然气价格上下游联动制度的指导意见》（鲁价格一发〔2018〕73号）规定，经区政府同意，决定建立管道天然气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 一、居民用气价格联动机制

### （一）联动周期及启动条件

居民用气价格联动调整周期原则上不少于1年，在联动周期内综合城市门站价格变动幅度达到或超过8%时，销售价格进行相应调整。国家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### （二）居民用气价格联动计算公式

居民用气联动调价额度 = (计算期居民用天然气综合城市门站价格 - 基期居民用天然气综合城市门站价格) ÷ (1 - 管网损耗率)

联动后居民用气销售价格 = 居民用气现行销售价格 + 居民用气联动调价额度

### （三）损耗率最高不超过5%。

## 二、非居民用气价格联动机制

### （一）联动周期及启动条件

非居民用气原则上以 3 个月为一个联动调整周期，在联动周期内加权平均购气价格即天然气综合城市门站价格（包括市场采购的高价气、竞拍气、气化的 LNG 等）变动幅度达到或超过 8% 时，销售价格进行相应调整；当联动周期内加权平均购气价格变动幅度未达到 8% 时，销售价格不作调整，其实际加权平均购气价格增减额纳入下一周期累计计算。

### （二）非居民用气价格联动计算公式

非居民用气联动调价额度 = (计算期非居民天然气综合城市门站价格 - 基期非居民天然气综合城市门站价格) ÷ (1 - 管网损耗率)

联动后非居民用气销售价格 = 非居民用气现行销售价格 + 非居民用气联动调价额度。

### （三）损耗率最高不超过 5%。

## 三、相关工作要求

为保证天然气上下游价格联动规范有序进行，切实维护用户的合法权益，建立健全成本监测分析制度，对采购价格、用气结构、企业经营成本等情况进行监测分析。各燃气经营企业要认真做好成本分析的基础工作，并于每季度结束后 10 日内向价格主管部门如实报送本季度天然气采购合同、实际采购价格、采购量等有关资料，遇有重大价格变动时，应及时报告。启

动联动机制调整天然气销售价格后，燃气经营企业要加强政策宣传，做好抄表和售后等服务工作。

本通知自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起执行，有效期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。

威海市文登区发展和改革局

2020 年 12 月 28 日